

**晨华·星园（1号、2号、3号、~~5~~号楼）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05月28日，晨华·星园（1号、2号、3号、5号楼）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决定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小组由项目建设单位（广西防城港市华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项目工程设计单位（广西诚建设计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广西恒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广西北部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并特邀2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建设运营期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检查意见，认为本项目符合环保验收条件，根据《建设项目管理条例》以及企业自行验收相关要求，现将本项目验收意见公示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晨华·星园（1号、2号、3号、5号楼）建设项目位于广西防城港市港口区常山新区北环路南侧，属于新建房地产开发项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广西防城港市华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14年2月委托防城港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完成《晨华·星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4年3月6日取得防城港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晨华·星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防环管（2014）19号，批复同意项目建设。项目于2014年08月19日开工建设，2017年03月08日建成投入使用。从防城港市环境监察大队了解到项目从立项至试生产过程中未接受到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估算为4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费用为140.37万元，约占工程总投资的3.4%。

（四）验收范围

车辆进出小区禁止鸣笛等方式确保住户正常生活和工作。

（四）固体废弃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来自商住楼产生的生活垃圾，主要是产生于各种水果、蔬菜和剩饭菜等，水分含量较高。项目垃圾收集点为小区内部垃圾的暂时存放处，主要存放生活垃圾、固体垃圾等。垃圾由环卫部门直接上门收集，每天清运，不在收集点内过夜存放，最终送至指定垃圾填埋场处理，对环境影响较小。

（五）其他环保设施

其他设施：已充分利用空地进行植树种草。

四、环境保护调试效果

（一）噪声监测

项目场界东面、南面、西面噪声监测结果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场界北面噪声监测结果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4a类标准限值要求。

（二）废水

该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快房地产类开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桂环函〔2014〕1372号），该项目验收调查可不考虑运行工况条件，可不对废水进行监测。

（三）固体废弃物污染控制

生活垃圾定点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

五、现场验收整改意见

（一）完善环保相关记录（生活垃圾转运记录、化粪池抽粪记录等）。

（二）完善隔油池建设，减少餐饮含油废水排放。

六、验收结论

结合项目验收调查报告的调查结论和现场检查情况，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外排污符合达标排放要求（同意噪声部分通过验收并建议报环保部门审核）。验收组现场

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建设运营期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经认真研讨讨论形成检查意见，认为本项目符合环保竣工验收条件要求。

七、验收人员信息（附验收组人员名单）

潘明生
王立山

何基志 3004



晨华·星园（1号、2号、3号、5号楼）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签到表

时间：2018年05月28日

地点：防城港市港口区江山新村A区路南侧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字
组长	专家	李海波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高工	187763083	李海波
	专家	潘开江	防城港市环境监测站	高工	187710310	潘开江
	建设单位	防城港市晨华房地产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人	187888833	黄海	
	设计单位	深圳广元成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人	139070966	深圳	
成员	施工单位	何燕生	广西恒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人	1897187001	何燕生
	验收监测单位	刘嘉玲	广西北部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助工	5296483650	刘嘉玲